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交所交易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67,400.00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669,128.12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9,543,69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0,327.25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65,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96,513.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096,513.61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博天武夷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

夷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活期存款	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活期存款	1.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活期存款	0.8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活期存款	7.01
合 计				9.65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办理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人民币 13,500.26 元已划转至博天武夷山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	478.53	不适用	-	478.5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是	22,257.87	12,257.87	不适用	-	12,2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80.34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是	-	11,133.21	11,133.21	10.40	4,630.06	不适用	41.5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3,866.91	23,869.61	/	10.40	17,399.29	/	/	/	-680.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							

	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49,245.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7 年 3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终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前归还。</p> <p>(2) 2017 年 8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p> <p>(3) 2018 年 8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归还。</p> <p>(4)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2020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 年 8 月，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41.21%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交易价格及 12,363.00 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使用自筹资金 39,663,913.08 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武夷山 PPP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 41.21%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交易价格及 12,363.00 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天环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博天环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博天环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关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对博天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无法归集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保荐机构向其发送整改意见函，要求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了“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博天环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也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邱荣辉

